运行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

1运行专项经费的管理

- 1.1 各托管站要对水站专项运行经费的使用严格把关。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此专项经费挪做他用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对各站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。
- 1.2 各托管站要实行专项经费专项管理的原则,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经费使用专项帐户。经费的使用仅限于与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有关的各项支出。
- 1.3 各托管站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行为, 统筹安 排经费预算, 确保水质自动监测工作的完成。
- 1.4 各托管站要按要求将上一年度的经费使用决算上报总站。不 按期上报年度经费使用决算和违反专款专用原则的,总站将按水质 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给予一定的惩罚。

2运行专项经费使用范围

2.1 材料费: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站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消耗的试

剂、零备件费用。

- 2.2 办公费:包括编制水质自动监测周报、快报等项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。
- 2.3 培训费:参加技术学习、培训与交流所需要的差旅、资料等 费用。
- 2.4 维修费: 指遇到自己不能排除的故障,请专人进行维修所支付的费用,以及更新仪器设备部件所需的费用。
- 2.5 水、电、通讯、交通及采暖费: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站房用水、 用电、通讯、交通及采暖所发生的经费。
- 2.6 安全保障费:包括水站的各类安全防护费用以及安全防护 系统的定期检定费用等;
 - 2.7 运行费用不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。